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公司决定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526 号 32 号楼大会议室。除上述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就修改后的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526 号 32 号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1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提案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5、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3、提案 1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526 号 32 号楼大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张萌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名，代表股份 61,432,3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7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43,399,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代表股份 18,033,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63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154,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12,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241,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1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0,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50,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2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0,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2,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7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1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4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1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4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1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43%；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1,42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3,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

2、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向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6.8662 万股。

8.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9.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后续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时，因激励对象田巨龙(已离职)个人原因，其持有的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未能完成其持有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余 6,243,958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10.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5,466,746 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田巨龙所持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田巨龙所持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现申请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一)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00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0 为 3.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3.11-0.01-0.01=3.09 元/股。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15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16,792,487 股变更为 816,758,987 股。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额	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48	0.01	-33,500	33,24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725,739	99.99	0	816,725,739	99.99
合计	816,792,487	100.00	-33,500	816,758,98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16,792,487 股变更为 816,758,987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22,182 股，占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13.15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消防”、“公司”)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4,422,182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79,175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8,629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6
4	UBS AG	2,332,361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1,736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5,851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7,309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6	6
合计		74,422,182	-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 74,422,18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89,855,030 股增加至 564,277,21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564,277,212 股增加至 565,534,101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565,534,10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22,182 股，占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13.15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对应证券账户数 52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79,175	49,979,175	8.8375%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8,629	7,288,629	1.2888%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2,082,465	0.3682%
4	UBS AG	2,332,361	2,332,361	0.412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1,736	3,831,736	0.677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5,851	5,955,851	1.053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7,309	2,457,309	0.434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6	494,656	0.0875%
合计		74,422,182	74,422,182	13.159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34,820	28.07%	84,312,638	14.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799,281	71.93%	481,221,463	85.09%
三、股份总数注	565,534,101	100.00%	565,534,101	100.00%

注：为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青岛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青岛消防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财务决算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